

元代哈刺鲁人伯颜宗道事文辑

杨 富 学

1985 年,珍藏河南省濮阳民间达 600 余年之久的由西夏遗民唐兀崇喜于元至正十八年(1358)编成的《述善集》一书得以重见天日。该书现存抄本二件(甲本、乙本),从尾跋知,抄写时代应在清顺治十六年(1659)或以后,题“祖遗藏书《述善集》”。全书分为“善俗”、“育才”、“行实”三卷,内收元末明初西夏遗民著作及亲朋师友撰写赠诗、赠文数十篇。其中,有数篇诗文与元代著名哈刺鲁学者伯颜宗道有关,既有其事迹记录,又有其撰写的诗文,尽管内容不多,但却为劫后余孤,故显得特别珍贵,对伯颜宗道本人及哈刺鲁人在元代的活动与汉化过程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述善集》对伯颜宗道的记载

伯颜宗道(1292~1358),又名师圣,字宗道,号愚庵。世居开州(今河南濮阳)月城村。青少年时代曾随江淮儒士黄坦(字履道)学习儒术。至正四年(1344)应召入国史馆与修《金史》,书成而辞归,于家乡聚徒讲学,四方从者千余人,一时名振河朔。1352 年,河南红巾军起义大兴。1357 年,起义军攻占濮阳,伯颜宗道遂率其门生故里,渡漳河北上,徙于彰德,筑垒与义军相对抗。垒破而为义军所执,以不屈而与妻子、宗族三十余口俱死,谥

文节。平生修辑《六经》，著述丰富，惜大多毁于兵燹。其生平事迹在《元史》卷190《儒林传》中有专传记载。《述善集》卷末附有佚名氏撰写的《伯颜宗道传》，其记载比《元史》更详尽，内容更丰富，语言也更生动，兹引其全文（仿体部分）如下，兼列《元史》（楷体部分）记载，以资比较：

侯名伯颜，字宗道，北地人也。其部族为曷刺鲁氏。宪宗之己未（1235），其祖从大兵征宋，枉金革者十余年。宋平，天下始偃兵，弗服，乃土著。隶山东河北蒙古军籍，分赐刍牧地为编民，遂定〔居〕濮阳县之月城村。

时北方人初至，犹射猎为俗，后渐知耕垦，播殖如华人。侯父早丧，诸子皆华衣锦帽，纵鹰犬弛逐以为乐。惟侯谦恭卑逊，举止如儒素，恒执书册以游乡校。母亦贤明，遂使就学。有儒士黄履道，江淮人也，聚徒数十人，侯往师之。

时朱子书未大行，学者惟事注疏。从事师数年，经若不自得。一日有以《四书》见示者，一览，辄忻然曰：“圣贤之事，其在斯乎！”尽弃其学而学焉。

其师见其颖悟，欲教以诗赋为禄仕计，侯雅不乐，无寒暑昼夜，诵习不辍。又数年，诸史百家之言，无不遍观，性复聪敏，一过目辄不忘，有来者应答如响。讲授之际，令弟子执书册，侯端坐剖析^①，浪然其傍，引子史与其注文，皆哩识无遗，由是人大服之。所居有小斋曰“友古”，学者云集，村落寄寓皆满。其后来者日众，则各为小房，环所居百余间，檐角相触，骈集如市，且广其斋曰“四勿”。因自号曰“愚庵”，择隙地为祠堂，以祀其先。弟子则春秋释奠先圣、先师，其师黄履道亦像设而事之。父母丧事，悉如礼制，浮屠^②葬师^③皆不用。

《述善集·伯颜宗道传》

伯颜，一名师圣，字宗道，哈刺鲁氏。隶军籍蒙古万户府，世居开州濮阳县。伯颜生三岁，常以指画地，或三或六，

若为卦者。六岁，从里儒受《孝经》、《论语》，即成诵。蚤丧父，其兄曲出卖经传等书以资之，日夜诵不辍。稍长，受业宋进士建安黄坦，坦曰：“此子颖悟过人，非诸生可比。”因命以颜为氏，且名而字之焉。久之，坦辞曰：“余不能为尔师，群经有朱子说具在，归可求之可也。”

伯颜自弱冠即以斯文为己任，其于大经大法粲染有睹，而心所自得，每出于言意之表。乡之学者来相质难，随问随辨，咸解其惑。于是中原之士闻而从游者日益众。

《元史》本传

年三十始娶，束修之奉余则分之族人。吉凶寡乏，皆有数焉。于是颜先生之名溢于河朔，虽田夫市人亦皆知之。山东蒙古万户府^④举为校官，不就。至正四年（1344），诏征为翰林待制，与修《金史》，又^⑤以疾辞归。再除江西湖东道肃政廉访佥事。不久，亦去。

《述善集·伯颜宗道传》

至正四年，以隐士征至京师，授翰林待制，预修《金史》。既毕，辞归。已而复起为江西廉访佥事，数月，以病免。及还，四方之来学者至千余人。盖其为学专事讲解，而务真知力践，不屑事举子词章，而必期措诸实用。士出其门，不问知其为伯颜氏学者，至于异端之徒，以往往弃其学而学焉。

《元史》本传

壬辰（1352），盗起河南，明年逾河而北，开、滑等处俱被剽掠。侯挈家避地^⑥安山，已而盗去，复还乡里。丁酉（1357），曹、濮二州陷，复避，徙彰德。门生乡里，从者数百家。侯谓之曰：“吾辈老幼，百千余口，野宿露处，无所依著，一旦贼至，将为渔猎乎。曷若筑为营垒，团集固守，上可以为国御寇，下可以自固保家，忠义两得，计无出是者。众

皆曰善，遂筑垒彰南，远近闻之，归者殆将万人。然统纪约束，折^⑦冲扞敌，非所长也。戊戌（1358），东昌沙刘二者，帅众来攻。先宣言曰：“颜先生河北名儒，慎勿伤也。”攻二日，垒破，妻子皆被执。刘二亲解其缚，温言语之曰：“先生知古通今，天下十分，我有太半，尔能屈从，可共图富贵也。”侯曰：“尔本良民，乃以妖言惑乱黔首也。尔能改悔，我当上言朝廷，使汝为王官，不犹于受伪命乎？”刘二笑曰：“迂儒不达事宜，可谓不知天命矣。”坐，一贼提刀而起，曰：“汝见此否？更道一不顺，只消一刀耳。”侯曰：“不顺！不顺！我受一刀，不受贼污也。”贼怒，遂摔出，与妻怯烈氏、子蛟儿皆遇害。同死者宗族三十余口。时至正十八年（1358）五月也，年六十有七。

《述善集·伯颜宗道传》

十八年，河南贼蔓延河北，伯颜言于省臣，将结其乡民为什伍以自保，而贼兵大至。伯颜乃渡漳北行，邦人从之者数十万家。至磁，与贼遇，贼知伯颜名士，生劫之，以见贼将，诱以富贵，伯颜骂不屈，引颈受刃，与妻子俱死之，年六十有四。

《元史》本传

河北统兵官言之朝廷，制赠太常礼议院同佾，追封范阳郡伯，谥文节。赞曰：

国家兴自龙朔，人淳俗质。初不知读书为事也，后入中国，风气渐变。世祖大阐文治，乃命硕儒许文正公以经学训北来子弟。然知学者，公卿大夫贵游人耳。延祐科学肇立，遂取国人如汉人之半，而彬彬乎四海矣。然所习者惟程式、策射之文，间有出乎类者，则立翰染词藻为能高而已。其好古博雅，真履实践之士，盖千百无一二焉。侯出于穷乡下里，非有父师君上之教督也，乃能以经训道学为己任，诚所谓无文

王而兴者欤？然与古忠臣烈士比肩并列，斯可尚矣。侯之姻家有唐兀崇喜，颇知梗概。予亦为同郡，遂录其忠节，以传于后世云。

大明正德十六年（1521）五月吉旦。

《述善集·伯颜宗道传》

既死，人或剖其腹，见其心数孔，曰：“古称圣人心有七窍，此非贤士乎！”乃纳心其腹中，覆墙而掩之。有司上其事，赠奉议大夫、佾太常礼仪院事，谥文节。太常谥议曰：“以城守论之，伯颜无守城之责而死，可与江州守李黼一律；以风纪论之，伯颜无在官之责而死，可与西台御史张桓并驾。以平生有用之学，成临义不夺之节，乃古之所谓君子人者。”时以为确论。伯颜平生修辑《六经》，多所著述，皆毁于兵。

《元史》本传

对比两传，不难看出二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一、《述善集》强调伯颜与其他漠北人喜“纵鹰犬弛逐以为乐”之习惯不同，自幼好学，较早地接受了汉文化，“谦恭卑逊，举止如儒素，恒执书册以游乡校。”故能学有所成。《元史》则不同，避谈北方“射猎”之俗，而强调伯颜少时的异行：三岁时以指画地，即为卦形，六岁即能诵《孝经》、《论语》。两相比较，不难看出，前者当更接近于史实。

二、关于伯颜宗道的享年，《述善集》称其卒时年六十七，《元史》称六十四。当以何者为确，难以遽定。但从字里行间，我们还是可以看出《述善集》记载的准确。如《述善集》将伯颜引颈就戮的日期具体到五月，而且记载到其夫人为怯烈氏，同时被害的儿子名蛟儿，这些记载都是其他文献中所没有的。看来，《述善集》的作者对伯颜宗道的事迹有着极为详尽而准确的把握，故应比《元史》所载更可靠一些。

三、《述善集》称伯颜北渡时，从者数百家，有“百千余口”，在“筑垒彰南”后，“远近闻之，归者殆将万人。”这种说法是比较可信的。《元史》却不然，称“邦人从之者数十万家”，显得甚不合情理，有夸大其辞之嫌。

四、《元史》称伯颜死后，“人或剖其腹，见其心数孔”，正应古称圣人心有七窍之说。《述善集》则全然未提此事。盖此说难得证实，不可信，故为《述善集》所不取。

五、《元史》未载义军首领名号，《述善集》则称其首领为沙刘二。这位元末农民起义的将领，主要活动于今山西、河北一带。关于其人，历代史籍有不同的写法。《元史》卷92《百官志》、207《孛罗帖木儿传》作“沙刘”。《元史》卷45《顺帝纪》作“沙刘二”。《庚申外史》至正十七年、十八年所见也作“沙刘二。”当以何者为是，难以定夺。由《述善集》观之，当以“沙刘二”为是。

六、《元史》对伯颜被捕与遇害经过的记载相当简略，《述善集》则对此有着详尽而生动的描述，为元末农民起义的研究提供了极为难得的形象资料。

这里我们还应提到《述善集》所收唐兀崇喜撰《节妇后序》对伯颜遇害经过的叙述：

初，至正十有一年（1351），盗起颖、亳。又七载，蔓延河北，先生之门人达儒丁刘、公辅等团结丁壮，保卫乡井。军大名、广平之间，先生在焉。

十八年（1358）夏五月，贼将沙刘二、梅方颜等，率众来攻，破其营，生执先生至磁州，释其缚，待先生以礼貌，诱使附己。先生毅然不肯，反^⑤喻以大义，使之去逆效顺。贼不听。先生知其不悛，随骂不辍，求亟死。贼恚，尽杀其妻子。先生终不屈，遂死之。总兵行枢密院判官伯帖木儿具实以闻，廷议褒封太常礼仪院同金，谥曰“文节”。

这里也提到杀害伯颜的义军首领为沙刘二，同时还有不见于

史册的梅方颜。从唐兀崇喜的记述知，与伯颜一起抗击义军的尚有其门人达儒丁刘、公辅等。唐兀崇喜称，“先生之门人达儒丁刘、公辅等团结丁壮，保卫乡井。军大名、广平之间，先生在焉。”由是言观之，丁刘、公辅之抗击义军活动发轫于伯颜北渡之前，活动于大名、广平一带。伯颜由濮阳迁此后，融其势力于其中，并可能起到领导者的作用。这些记载都有填补历史空白的意义。

唐兀崇喜为伯颜宗道的姻亲，自然对伯颜事迹了解较多，《述善集·伯颜宗道传》载：“侯之姻家有唐兀崇喜，颇知梗概。”即其谓也。作者又称：“予亦为同郡，遂录其忠节，以传于后世云。”说明他的记载根据的就是唐兀崇喜的描述。但文末题记却称写成日期为“大明正德十六年五月吉旦。”按，正德十六年为1521年。而唐兀崇喜生于大德四年（1300），据正德十六年有221年之遥，显然是不可能的。从《述善集》所收75篇诗文看，惟有此篇比较特殊，被单独置于附录之中。窃以为，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可能与此文原不见于《述善集》，只是后来才被补入有关。《伯颜宗道传》一文，元明文集均未收录，仅见于《正德大名府志》卷10《艺文志》。大约在正德十六年五月，书手才据《府志》将该文录入《述善集》中。后人未知其详，遂将其误为作品写成的年代。

二、伯颜宗道的两则佚文

作为当时河朔一带的名儒，伯颜宗道多有著述。《元史》称“伯颜平生修辑《六经》，多所著述，皆毁于兵。”故我们在元代的诗文中根本看不到伯颜的任何著作。有幸的是，其作品在《述善集》中也有收录，尽管数量有限，仅存二篇：

其一、《龙祠乡社义约赞》，文曰：

吾友象贤，哀友朋，结乡社，惟讲信修睦为事，躋蓝田之芳踪，遵许公之垂训，与醺饮无仪者，大有径庭。予窃闻而是之，敢续朝列潘公辈众作之貂，为之赞云：

善俗有方，乡约为美；翹楚士林，蓝田吕氏；文正许公，十书中纪；侵梓寿传，仲谦张子；户庀家藏，化宏遐迩。猗欤象贤，祖居仁里；鸠集朋友，前修遵履；至祷神龙，克诚禋祀；有感必通，疇繁离祉；宴集有时，农隙是俟；朋酒斯享，序宾以齿；冗费裁省，奢华禁止；好乐无荒，礼勤而已；善恶惩劝，立监垂史；邻保相助，或耕或耔；吉凶所需，赙生赙死，救患分灾，缕覩条理；礼让风淳，敬恭桑梓；迈迹于今，古风是似；化洽乡邦，济跽良士；一揆蓝田，端无彼此，爰赞兹垂，后昆昭示。

文中的象贤为河南濮阳西夏遗民四祖唐兀崇喜（又称杨崇喜）之字。至正元年（1341）七月，为“劝善惩恶，美风俗，厚人伦，救灾恤难，厚本抑末，周济贫乏”，他与其父达海（即唐兀忠显）以及邻近村社“年高有德、才良行修者”共同议订了中国少数民族历史上惟一的一部乡规民约——《龙祠乡社义约》。

龙祠是十八郎寨近南的一座古庙，名曰“龙王殿”，殿中塑有神像。传说该神十分灵验，每遇干旱，祈之必应，为乡人所尊崇，故把乡约命名为《龙祠乡社义约》。全约共15款，1072字。内容主要分为“死丧患难”、“济救之礼”、“德业过失”、“劝惩之道”等四个大的方面，同时附有相应的奖励与惩罚措施，“凡可行之事，当戒之失，悉书于籍，使各遵而由之。”该乡约出现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重视，“四方来观，皆慕且仿。”^⑨成为当时人们观摩、仿效的对象。至正八年（1348），集贤学士、礼部尚书潘迪（即文中的潘公）为之撰序，褒称“当后世风俗披靡中，何幸是乡有此约乎？使自乡而邑，自邑而郡，自郡而天下，则风俗之丕变，安知不自是乡而权輿哉！”^⑩伯颜宗道赞文所谓“敢续朝列潘公辈众作之貂”即指此事。

通读《龙祠乡社义约》，我们不难发现，该约的制定深深受到了《蓝田吕氏乡约》的影响。

《蓝田吕氏乡约》，北宋吕大钧撰。吕大钧（？～1082），陕西蓝田人，为北宋著名理学家张载的同年友，因赞同张载的思想主张，遂拜张载为师。为贯彻张载“用礼渐成俗”^①的主张，乃作《乡约》，其内容包括“德业相励”、“过失相规”、“患难相恤”、“礼俗相交”^②四个方面，体现了张载“民胞物与”的伦理精神，对扩大其思想影响，改变关中风俗起了很大作用。南宋朱熹对这个《乡约》很感兴趣，曾作《增损吕氏乡约》。元代著名理学家许衡（1209～1281）将《吕氏乡约》列为善俗十书之一，由张仲谦（1216～1283）将其付梓以传世。伯颜宗道文中所谓“躋蓝田之芳踪，遵许公之垂训”，以及“善俗有方，乡约为美；翹楚士林，蓝田吕氏；文正许公，十书中纪；侵梓寿传，仲谦张子”等言，阐述的就是《龙祠乡社义约》与《蓝田吕氏乡约》及宋元理学思想间的密切关系。

在《龙祠乡约》出现167年之后，中国历史上又出现了另外一部乡约，那就是明末著名理学家王守仁制定的《南赣乡约》。《龙祠乡约》上承《吕氏乡约》，下启《南赣乡约》，在中国伦理学史上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其二，《节妇序》：

淳浇朴散，俗靡风流，人道于是乎泯绝，节义于人绝无，而仅有奚啻颓波而砥柱哉。是以圣人于《春秋》书纪叔姬，《国风》录卫共姜，俾辉映简编，书于无穷。闻风而兴起者，俱足以继高风而蹈遐躅。固王化欲危之基，培世教将拔之本，岂曰小补之哉？

寄斋辅臣，世席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镇府之职，其母济阴郡太君，系色目，钦察氏，亦纳思国王之玄孙，神清朗澈，有林下之风。出于右族，来配名门，宣昭壺范，宜其家人，生子女而夫早世，甫二十四而孤在髫髻。甘守夫亡，恪执妇道，遵奉姑命，抚孤益笃。家系扈从之役，番上行戍，虽

甫成童亦所不免。于是，子不能释膝下弄雏之情，母不能割出入雇复之恩，偕其子以行。自孀居迄今，积五十余年，志节弥坚，脂松不御。于是，耆旧张成保呈所属，转达朝廷，降花诰，表宅里，建雄门之壮观，清圣代之芳风，罔俾叔姬共姜专美于前所，汗简遗编永垂训于后云。

至正戊子（1348）夏四月朔旦，处士愚庵伯颜序。

文中讲述了元代色目钦察氏济阴郡太君的事迹。这里的“色目”即“色目人”，系元朝对西北各族、西域以至欧洲来华各族人的概称，包括唐兀、乃蛮、汪古、回回、畏兀儿、康里、钦察、阿速、哈刺鲁、吐蕃等。其中的钦察，又译钦叉、可弗驻、克鼻稍、乞卜察兀惕，原系乌拉尔河至黑海以北的突厥游牧部落。后来，成吉思汗和窝阔台两次派兵进军钦察，灭其国，部民多被蒙古俘掳而为奴。元世祖时，以首领土土哈立有军功，而于其部置钦察卫亲军都指挥司。钦察人在元代的活动，我国史书上虽有记载，但数量有限，伯颜宗道此文对钦察氏济阴郡太君的记载颇值得注意。

她出身名门，为钦察国“亦纳思国王之玄孙”，在二十四岁时不幸亡夫，孀居五十余年，甘守夫亡，恪执妇道，遵奉姑命，抚孤益笃”。成为那个时代理学家所提倡的“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一理论的实践者。伯颜宗道撰文对其守节事备加赞赏，体现了宋元理学思想对他的深刻影响。所以说，该文不失为研究伯颜宗道理学思想的宝贵资料，对研究元代钦察人的历史活动来说，这段文字也是相当宝贵的。

三、哈刺鲁人在元代的活动

哈刺鲁，即《述善集·伯颜宗道传》中的“曷刺鲁”在我国史书上又译合儿鲁、罕禄鲁、匣刺鲁、哈刺奴儿、柯耳鲁等，亦即唐代的三姓葛逻禄。原居于金山之西（今额尔齐斯河和乌伦古河地区），在后突厥汗国的压迫下逐渐南徙至北庭（今新疆吉木萨

尔)附近。8世纪中叶,回纥强盛,不断越过金山,攻打葛逻禄。葛逻禄人不得不继续向西南迁徙,进入今巴尔喀什湖东南伊犁河和楚河一带。此时,这个地区的突骑施部业已衰落,葛逻禄人遂取而代之,成为该地区最强大的势力。哈喇汗王朝建立后,葛逻禄成为哈喇汗王朝的附庸。^⑬

西辽统治时期,葛逻禄人住牧于巴尔喀什湖东海押立周围地区,臣属于西辽,由其君主阿儿思兰汗及西辽委派的监护官共同统治。1211年,成吉思汗派忽必来向西辽进军,阿儿思兰汗杀西辽监护官,降附蒙古。成吉思汗以其不战而降,十分优待,且以公主嫁之。^⑭哈刺鲁人来中原者甚多,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1287)招集哈刺鲁军人立万户府,屯田于襄阳。

有元一代,哈刺鲁人颇受优遇,很多人得到蒙古与元朝政府的重用,故涌现出不少有名的历史人物,其中声名最隆者当推官至荣禄大夫、宣徽使的答失蛮及其家族成员。《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4收有《定国忠亮公神道碑》、《定国忠亮公神道第二碑》,对其家族事迹有较详记载,兹略述于下:

答失蛮,西域人,系出哈刺鲁氏。其祖马马,为其国之近臣,1211年,当成吉思汗西征时,马马“奉其国主阿尔思兰来觐于龙居河”。死后赠集贤学士、正奉大夫、护军,追封中山郡公。

答失蛮父哈只曾入质蒙古,事太宗皇帝为近臣,尤受宠遇,后扈从太宗征西域,随世祖取南诏,伐南宋,立有军功。赠荣禄大夫、司徒、柱国,追封定国公。

答失蛮少袭父职,为宝儿赤,深受世祖爱重,“极论阿合马尚书省之政,蠹国病民。”在乃颜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据辽东发动叛乱后,答失蛮受命从征,以功获赐名马、白金、佩服、珍异之物。成宗、仁宗时期,答失蛮先后任奉议大夫、司农卿、中书参知政事、宣政院院事、院使等职,累阶荣禄大夫。

答失蛮有子三人,长子买奴官至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

政事，以翰林学士承旨、荣禄大夫致仕。次子忻都，官至资善大夫、上都留守，兼本路都总管府达鲁花赤。三子怯来，官资善大夫、同知宣徽院院事。从中不难看出这一家族在元朝显赫的地位。

与其地位相匹敌的哈刺鲁人还有太傅文安忠宪王柏铁木尔及其子孙^⑮。此外，还有以军功而官至资德大夫、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右丞的合刺带^⑯、以军功先后任华亭府、松江万户府、隆兴万户府达鲁花赤的沙全^⑰等，均以军功或宦迹见载于史册。

哈刺鲁人本为游牧民族，由西北入居中原后，受高度发展的汉文化的影响，生活习俗逐步发生改变，由游牧走向定居，文化素养也很快得到提高，并造就了自己的文人，早期最著名应首推诗人迺贤。

迺贤（1309~?），字易之，汉姓马。先祖迁居中原，以其兄为官浙东而定居鄞县（今浙江宁波）。曾任东湖书院山长，后改为翰林编修官。至正年间于军中任职，死于军中。博学多才，工于诗文，著有《河朔访古记》、《金台集》等，“其所为诗清丽而粹密，学士大夫多传诵之。”元代著名文学家危素对其诗多所赞扬，称“葛逻禄氏之能诗者，自易之始。”^⑱充分肯定了迺贤在哈刺鲁文学史上的地位。

在迺贤之后，在中原有成就、有影响的哈刺鲁文人就只有本文所述的伯颜宗道其人了。前者因有文集传世而著称于学界，后者则因其著作大多毁于兵燹，幸存者又未得流传而少为世人所知。《元史》称其著作“皆毁于兵”，说明早在明初，伯颜宗道的著作即已无传，《元史》修纂者未曾见过伯颜氏的任何著作。我们能在今天读到失传数百年之久的伯颜宗道的著作，实应归功于《述善集》的代代传抄与发现。

注：

① “析”，原文误作“折”。

②浮屠，亦作“浮图”、“佛图”。梵文 Buddha 的音译，同“佛陀”，即佛。此处指佛教。

③“师”，或为“式”之音讹。存疑。

④“举”，甲本误作“学”。

⑤“又”，原文作“至”。不词，故作是改。

⑥避地，《论语》：“贤者避世，其次避地。”朱熹注“避地”为“去乱国，适治邦”之意。

⑦“折”，甲本误作“拆”。

⑧“反”，原文作“返”。

⑨唐兀崇喜：《龙祠乡社义约·自序》，《述善集》卷1。

⑩潘迪：《龙祠乡社义约序》，《述善集》卷1。

⑪《程氏遗书》卷10。

⑫《宋元学案·吕范诸儒学案》。

⑬魏良弢：《哈喇汗王朝史稿》，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6～67页。

⑭[伊朗]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86～88页。

⑮黄滔：《太傅文安忠宪王家传》，载《金华黄先生文集》卷43。

⑯《元史》卷132、危素：《危太朴文续集》卷8、邓文原：《巴西文集》。

⑰《元史》卷132《沙全传》。

⑱危素：《危太朴文集》卷10《迺易之金台后稿序》。

作者工作单位：甘肃敦煌研究院